

河南省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加强对全省粮食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规范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合理配置粮食市场资源，充分发挥粮食市场在组织粮食流通、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粮价、确保粮食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有关精神和《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粮食行业“十二五”四个专项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粮办展〔2010〕6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经过“十一五”的连续发展，我省已初步形成涵盖粮食购销多个环节、多元市场主体、多种交易方式、多层次市场结构的粮食市场体系，在搞活粮食流通、保证市场供应、提高流通效率、调节粮食供求、配置粮食资源、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粮食市场体系基本形成。目前，全省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各类主体达 6060 家，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2228 家；集体企业 119 家；私营企业 1612 家；个体工商户 2063 家；其他 29 家；中外

合资企业 4 家、外商独资企业 3 家、台资企业 2 家，非国有主体达 61.27%。据不完全统计，常年或季节性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粮食经纪人队伍全省约有 2 万多名，全省粮食市场主体多元化态势已经形成。全省经营粮食零售业务的集贸市场遍布城乡各地，大部分城乡超市都经营粮油产品。专业性粮食批发市场全省共有 9 家，粮油期货市场 1 家。批发市场经营主体有国有、股份制、民营等，市场类型有大型的商流市场、区域性市场、大中城市成品粮市场、城镇摊位市场等，交易方式有协商交易、竞价交易、网上交易等；期货品种主要有小麦、早籼稻、绿豆、菜子油等。

（二）粮食市场功能不断完善。经过近几年来的发展，各类粮食市场分工趋于明晰，市场定位逐步明确，作用日益显现。粮食收购市场在贯彻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方便农民售粮、促进粮食生产发展和农民增收、提供商品粮源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粮食零售市场在满足和方便人们日常生活需要，调剂粮食品种余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粮食批发市场在组织大宗粮食品种交易，形成现货市场价格，传递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服务国家宏观调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型粮食商流市场主要承担了国家政策性粮食的竞价销售任务，促进了粮食产销衔接和粮食价格稳定；大中城市成品粮市场主要发挥了保证城市口粮供应的功能；粮食期货市场稳步发展，在发现价格、规避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特殊作用。

（三）粮食市场管理逐步加强。随着《食品安全》、《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和《河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条例、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实施，为规范粮食经营和管理行为，加强粮食市场监管提供了法律保障。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机制基本建立，市场监管力度逐步加大，维护了正常的粮食市场秩序。

二、存在的问题

随着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粮食市场经营主体和粮食流通数量迅速增加，粮食产销格局出现新的变化，粮食宏观调控任务加重，对粮食市场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粮食市场的发展状况与其所担负的重要任务还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

（一）粮食市场主体发育不够充分。粮食规模化种植推进缓慢，合作组织化程度仍然不高，生产者参与市场竞争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不强，作为市场主体还比较弱；部分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改制不够科学、规范，现代企业制度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自我造血功能不全，自主发展能力较弱，特别是缺少一批大型的、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粮食企业集团，在与国内外超大型粮食企业集团竞争中仍处于劣势地位；其他所有制市场主体多数经营量小，市场设施条件发展滞后，经营行为有待规范；粮食市场行业中介组织发展尚不完善，服务功能和自律作用有待加强等。

（二）各类粮食市场发展不够完善。粮食收购市场有序、公平竞争的机制还不健全。粮食批发市场在地区间发展不平衡，有的商流市场交易不活跃，成品粮市场在有的城镇发展缓慢。粮食零售供应网络不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不够完善，市场管理有待加强。粮食期货市场交易品种偏少，现货和期货市场联动性不够。市场服务功能不全，在引导粮食生产、形成市场价格、调节粮食供求等方面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三）市场发展环境不够理想。粮食市场建设缺乏科学规划和政策指导，市场重复建设和功能缺失并存。缺少粮食市场管理的专门法规规章，市场监管比较薄弱。一些市场基础设施条件差，政府资金投入不足，扶持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不到位。

（四）市场信息对粮食生产、流通的引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目前，我省还没有权威的粮食市场信息发布体系，粮油市场监测网络不够健全，负责搜集监测资料信息的人员队伍力量还很薄弱，信息监测和处理系统建设比较滞后，面对不断变化的国际国内粮食市场，建设面向全社会的公益型粮食市场信息服务系统刻不容缓。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导向原则。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市场自身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的基础作用。从宏观调控和市

市场发展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市场建设，促进市场建设按照布局合理、发展有序、流通顺畅的原则进行。

（二）坚持协调发展原则。根据各类市场的不同特点和功能，对粮食收购、零售、批发和期货等多个环节的市场进行分类指导，促进协调发展。从粮食流通发展和粮食行政管理实际出发，重点加强对粮食收购、零售、批发市场的指导和扶持。

（三）坚持资源节约原则。继续立足于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重组，以扶持现有市场主体发育壮大为重点目标，发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及省大型骨干粮食批发市场、区域性粮食交易物流市场等对全省的带动作用，整合相关粮食市场资源，发挥协调效应、规模效应和集群效应。

（四）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原则。加快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服务意识，鼓励和引导多元化投资主体参与市场建设。同时，依法加强对各类粮食市场的监管，规范交易行为，维护流通秩序，创造良好的市场发展和经营环境。

四、建设目标

力争到 2015 年，基本建成以县乡粮食收购市场和零售市场为基础、区域性批发市场为骨干、国家和省级粮食交易中心为龙头、期货市场为先导，商流与物流、传统交易与电子商务、现货与期货有机结合，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制度健全、运行规范，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

粮食收购市场建设：以满足农民售粮需要和规范收购秩序为重点，完善以国有粮食企业为主渠道、市场主体多元化的粮食收购市场体系。

粮食零售市场建设：以规范市场交易和健全市场供应网络为重点，形成网点方便、质量安全、环境良好、诚信规范的零售市场体系。

粮食批发市场建设：以提升功能和合理布局为重点，形成以国家和省级粮食交易中心为龙头、区域性批发市场和大中城市成品粮市场为骨干、城镇集贸市场为基础，多层次的粮食批发市场体系。

粮食期货市场建设：以完善品种体系、发展机构投资者和扩大交易规模为重点，促进现货与期货市场良性互动，为企业和农民提供发现价格、规避风险的服务。

五、建设内容

（一）加强粮食收购市场建设，完善多元化主体、多种渠道、经营规范的粮食收购网络

为方便农民售粮、保护农民利益、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建设布局更加合理、渠道更加稳定、运行更加规范的粮食收购网络。充分利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仓储设施等优势，完善企业运行和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市场竞争力，继续发挥收购主渠道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多元化粮食收购市场主体，监督引导参与粮食经营的私营企业、个体工

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为市场提供放心粮食；规范粮食经纪人队伍的粮食经营行为，建立健全粮食经纪人信用制度，发挥其方便农民售粮、服务企业收粮及活跃流通市场的作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粮食市场监管，规范粮食流通秩序；提高服务意识，强化对收购市场主体服务。

（二）加强粮食零售市场建设，健全采供方便、质量安全、环境良好、诚信规范的粮食零售市场网络

为满足城镇居民日常的粮食消费需求，进一步健全城镇粮食供应网络。大力推进粮食连锁店经营、电子商务等先进经营业态创新发展；搞好物流配送、渠道建设的统筹规划和布局，重点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结合各地粮食应急保障系统建设要求，建立由全省 23 个粮食批发市场、306 个粮食加工企业和省市县 3 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城镇大中型连锁超市等组成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为满足农村不同消费群体的粮食需要和调剂粮食品种余缺，继续在农村推进连锁服务网点建设，搞好集贸市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农村粮油连锁配送经营，建立超市和连锁店，方便农村居民生活；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保障质量卫生安全以及应急状态下粮油供应等。

（三）加强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运行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体系

进一步完善粮食竞价交易系统。加强对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河南省粮食交易中心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完善服务设施，提升竞价交易功能，并以河南省粮食交易中心为基础，向国家粮食局申请组建河南国家小麦交易中心，充分发挥国家粮食竞价交易系统宏观调控载体作用。

加快完善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基础设施。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导向、节约资源”的原则，在粮食资源优势明显、交通条件优势突出地区，建设4个综合性粮食交易物流园区和1个电子远程交易市场、6个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发挥其价格中心、信息中心和交易服务中心等功能。具体建设任务是：充分利用郑州的区位优势、交通和信息枢纽优势、资本技术优势，以粮油仓储、加工、物流、电子交易、信息发布等为主要建设内容，加快河南省现代粮食物流园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与河南省物流发展规划的有机衔接，带动周边及全省粮食流通发展，形成国内粮食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中心，促进河南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发展；充分利用京九、京广沿线地区的交通和资源优势，以完善粮食交易和物流基础设施为建设内容，加快鹤壁粮食现代物流园区、浚县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和新乡粮食物流园区等3个综合性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以完善电子远程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等电子商务系统为建设内容，加快提升驻马店华强粮油批发市场电子交易服务功能，大力推行先进粮食交易模式，不断提升河南粮食流通体系科技含量；在濮阳、新乡、商丘、周口、南阳、信阳等粮食主产区，组扩建6个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建设和完善物流节

点，发展散粮运输设施，拓宽粮食流通渠道，节约粮食流通成本，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实现粮食产区与销区的无缝对接。

规范发展和合理布局大中城市成品粮批发市场，保障城市居民粮食消费稳定供应。根据各地城镇人口规模和居民粮食消费需求状况，遵循市场规律，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利用资源，在全省设区市和规模较大的县市城镇选择建设 90 个大中城市成品粮批发市场，作为调控城市口粮市场的依托和载体，与全省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共同形成全省城市城镇成品粮供应网络。

（四）加强粮食期货市场建设，发挥粮食期货交易发现价格、规避风险等方面的作用。继续积极申请增加粮食期货上市交易品种，进一步拓宽郑州商品交易所的粮食交易种类，促进农民通过专业化组织形式参与期货交易，引导粮食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规避经营风险，更好的服务于粮食生产经营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五）加强市场信息体系建设，建立和发布系统、权威的粮油市场信息。逐步完善市场信息的采集、整理和发布机制，建立粮食市场信息会商发布制度和定期发布制度，形成权威的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发布体系。在国家粮食局已建立的粮油批发市场价格监测站点的基础上，在省内重点粮油经营网点全面建立价格监测监控站点，发展粮食市场信息专业工作队伍，提高粮食市场信息采集、分析、预测水平，构建面向全社会粮油市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坚持粮油市场监测信息定期报告制度，建立粮油市场价格监测信息报送及发布系统，逐

步发展市场化粮油信息服务体系，向社会提供多元粮油信息网，发挥市场信息对粮食生产、流通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六、实施期限

2010～2011 年，开展对规划项目实施地区和单位的资源条件调研工作，协调确定建设项目的布局选点，为推进建设项目正式实施打好基础；坚持粮食收购主渠道与多渠道并举，规范收购秩序，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渠道稳定、运行规范的粮食收购网络，粮食收购行为进一步规范，各类收购主体能够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为农民售粮提供优质服务，为市场提供放心粮食。

2011～2013 年，完成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河南省粮食交易中心功能提升，完成河南省粮食交易中心的河南国家小麦交易中心组建工作；完成驻马店华强粮食批发市场的电子交易系统功能提升；完成河南省现代粮食物流园区项目建设。

2011～2014 年，完成鹤壁粮食现代物流园区、浚县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和新乡粮食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完场全省 18 个设区城市的 55 个大中城市成品粮批发市场和 20 个粮食应急供应网点项目建设。

2011～2015 年末，完成濮阳、新乡、商丘、周口、南阳、信阳等 6 个主产区的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和粮食物流“三散”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县级城镇的成品粮批发市场和粮油连锁、配送网点建设。

力争通过“十二五”发展，在全省基本形成涵盖粮食购销多个环节、多元市场主体、多种交易方式、多层次市场结构的粮食市场体系，在搞活粮食流通、保证市场供应、提高流通效率、调节粮食供求、配置粮食资源、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保障供应粮食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政策措施

（一）加快完善制度

建议国家加快制定实施《粮食法》，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管提供法律保障，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加快制定和实施粮食批发市场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粮食批发市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市场交易规则，深化市场体制改革，创新企业经营机制，促进各类粮食市场规范运行，增强国家粮食宏观调控能力，为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更大作用。

（二）加大扶持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和完善粮食市场体系的重要性，切实把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作为增强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内容来抓，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保障全省粮食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市场交易系统、检验检测系统、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特别是重点支持各级市场的粮食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国家和省规划内的粮食竞价交易市场和区域性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扶持大中城市成品粮批发市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粮油市场信息系统的建设发展。为进一步完善我省粮食收购网络、方便农民售粮和实现粮食交易主要通过进入市场进行规范交易、促进粮食生产流通、保障城镇居民粮食供应提供基础性条件，增强政府宏观调控手段，确保市场粮食供应和质量安全。

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通过有关渠道并以省政府名义积极申请中央财政投资，省级财政应积极安排相关项目建设资金和配套资金，重点支持国家和省级粮食交易中心规划项目和区域性粮食交易物流市场基础设施、电子交易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各级政府要积极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支持成品粮批发市场项目建设，并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采取信用担保、财政贴息等形式参与市场管理。各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国家和省投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积极安排配套资金，依法在立项、审批、税费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争取发展改革、财政、金融、工商、税务、铁路、交通等有关部门的支持。

（三）加强行业指导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抓好规划项目的落实，合理安排投资项目及建设进度，切实搞好项目建设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全省粮食市场体系建设按照“谁投资、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实施规划项目建设，投资单位要加强投资管理，完善评价体系，提高投资收益，确保建设项目如期完成、发挥作用。

省粮食局负责对全省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进行指导，督促各地认真落实规划项目，统筹安排投资项目及建设进度，扎实做好国家和省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投资项目的监管工作，以现金流管理为核心，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并定期向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等有关情况。

各地要根据全省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的总体布局，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合理利用现有资源，按照“政府推动、依市建场、调整重组、完善提高”的原则，研究制定本地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同时做好与粮食物流体系建设规划的衔接工作。对盲目建设、有场无市、经营困难的粮食批发市场，要采取兼并、重组、转向等方式进行整合；对功能发挥不充分，仍有较大发展空间的粮食批发市场，要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对确需新建粮食批发市场的，要进行充分论证，防止重复建设、资源浪费和无序竞争。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级粮食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的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管等工作。